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5〕5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永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CAHJGB4K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西大道 666 号

本机关在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在开展广播制播专业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问题。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

2024 年 12 月，你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广播电视台的委托，组织开展的广播制播专业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XYYX2024GK-01；预算金额：¥160 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招

标文件“综合实力”评审因素设置“所投核心设备（数字音频切换器、数字直播调音台、数字音频路由器、数字音频延时器）厂家或投标人具有类似网络音频路由器控制、数字音频调音台控制、广播制作播控、广播指挥调度、广播效果监测评估、延时控制能力的，每具有其中1个得2分，最高12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及证书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该评审因素未明确证书名称及类型，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以及依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5〕14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鉴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